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4 部门 关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项目实行 清单制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省城镇供排水协会、省燃气协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蓥四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各地方电网企业，各增量配电网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116号）要求，进一步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行为，加强行业、企业自律，对保留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特殊收费项目分步取消方案

对市（州）、县（市、区）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的情况进行评估，需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的，相关市（州）、县（市、区）应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制定分步取消方案，明确取消时

间、步骤、金额等，确保 2025 年底前全面取消。未制定分步取消方案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 号）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

二、建立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项目清单制度

进一步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不含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价格及其输配价格）全面实行清单制管理。省发展改革委、行业主管部门公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保留的政府定价收费项目清单；相关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行业主管部门公布 2025 年底前分步取消的收费项目清单；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根据《水电气暖公用事业服务收费范围》（附件 1）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二级收费项目清单，并公布含政府定价项目在内的所有收费项目清单（附件 2）。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制定市场化收费项目的指导，强化收费项目清单监管，原则上在二级收费项目下不再设置三级项目。所有收费项目的服务内容、收费对象、收费标准等应当清晰明确。严禁重复设置收费项目，不得将已明令取消或不属于用户主体责任的收费项目列入清单。

政府公布的清单内容应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规定、执行期限以及监督电话等，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或便民服务窗口等向公众公开。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制定的清单内容应包括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对象、定价方式、收费标准（含测算依据）、减免规定、执行期限、服务电话以及监督电话等，通过营业场所、服务窗口等醒目位置以及企业门户网站、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宣传手册等向公众公开。清单发布时同步抄送当地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

清单内容发生变化的，相关清单的制定主体要及时对清单进行调整，重新对外公布并抄送相关部门。

三、加强收费行为监管

各地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监管，按照《价格法》《反垄断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等相关规定，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收费行为。相关行业协会要发挥好连接企业与政府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清理规范收费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在协会门户网站公布各地企业收费清单、以及具有相关领域安装资质的企业名单等，引导企业强化自律，助力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行业市场环境。供

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在为用户提供服务过程中，要做好清单公示、明码标价，不得在清单外收取其它费用，严禁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服务市场，或者以强制服务、捆绑销售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省市场监管局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行业主管部门适时组织开展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项目清单制管理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对不严格实行收费项目清单制管理以及违反《价格法》《反垄断法》等行为将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并纳入企业信用管理，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曝光。

各市（州）务必于9月15日前，按照本通知要求，指导本地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制定并公布收费项目清单，并将本地（含所辖县、市、区）政府和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公布的收费项目清单上报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级电网和省属电网企业收费项目清单直接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清单内容发生变化的，应于收到变动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相关部门。

附件：1.水电气暖公用事业服务收费范围

2.XX企业收费项目清单（样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能源局

2022年8月25日

附件1

水电气暖公用事业服务收费范围

序号	一级项目	收费范围
1	工程安装费	建筑区划红线内，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设施相关的工程材料费和安装服务费。收费范围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2	修理维护费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21〕354号）中明确属于用户责任的运行维护费。
3	更新改造费	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改造费用，用户是否承担改造费用，以及收费标准依据各地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方案确定。
4	延伸服务费	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各类延伸服务收费。
5	其他收费	<p>(1) 市（州）、县（市、区）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的，需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于2025年前逐步取消的专项建设费用。收费标准、取消时间等根据各地制定的分步取消方案确定。</p> <p>(2) 政府明确的价外代收费用，不包括已经包含在价格内的污水处理费等。</p> <p>(3) 因用户或第三方责任产生的相关费用。</p>

XX企业收费项目清单（样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对象	定价方式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测算依据	减免规定	执行期限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例	工程安装费	工程安装费	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设施的安装服务，包括与工程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	新建商品房（含商业用房）、保障性住房开发高，其他新开通水/电/气/暖用户	市场定价	按户收费的，列明户均单价，按工程量计价的，列明各类材料单价和工时费单价。	市场化定价的列示收费标准的测算依据		
	延伸服务费	系统备用费	为自备电厂提供电力备用服务	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	政府定价	0.02元/千瓦时	《关于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369号）	利用生产过程中余热、余气、余压发电的企业自备电厂免系统备用费	长期

服务电话：xxx（企业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12315